

本戶口持有人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透過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證券賬戶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或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計劃股份擁有權益，及閣下欲就閣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確認日期」)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請填妥並交回本戶口持有人表格。

本戶口持有人表格乃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之計劃安排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之戶口持有人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供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選擇股份選擇使用的戶口持有人表格

指示：

1. 閣下將僅於以下情況填寫本戶口持有人表格：

- 閣下(或閣下作為代名人或託管商代其持有計劃股份之任何人士(「實益擁有人」))於其在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持有該等計劃股份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該等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閣下欲選擇接受股份選擇，僅可就閣下(或倘閣下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為閣下為其行事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作出。

在此情況下，閣下乃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述之「戶口持有人」。

2. 根據計劃條款，計劃股份持有人可就該持有人擁有權益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受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或同時接受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3. 根據計劃條款，除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就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而言，閣下須：

- 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的時間或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發出閣下的選擇指示，以選擇股份選擇；及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選擇時間」)之前(i)填妥、簽署及以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之方式交回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副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相同電郵中抄送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正本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須連同戶口持有人表格提交KYC文件。有關KYC文件規定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之條款-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段。

4. 假設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除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另行規定者外，閣下將僅於以下情況就閣下(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 閣下已根據上文第3段有效填妥及交回本戶口持有人表格；
-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遞交閣下的選擇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條款提交有效選擇表格(包括所述選擇指示)；
- 就閣下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計劃股份而言，閣下已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建議之條款，亦就股份選擇有效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並提供所需的KYC文件；及
- (i)倘閣下並非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計劃股份以代理人或託管人身分行事，則閣下已就閣下持有的部分或所有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及(ii)倘閣下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計劃股份以代理人或託管人身分行事，則閣下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已就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5. 倘經考慮，相關戶口持有人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認為(i)同時選取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的任何戶口持有人(或透過戶口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未對相關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與其持有計劃股份總額對應)作出指示；(ii)此等指示所載程序未獲遵守或(iii)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任何資料(包括戶口持有人於本戶口持有人表格第6段作出之任何聲明)不準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選擇股份選擇，於此情況下，戶口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視作就其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就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6. 透過填妥及提交本戶口持有人表格，閣下(為其本身，或倘閣下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代表閣下代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
 - a) 倘閣下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則閣下已對相關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與閣下持有計劃股份總額對應)作出指示；
 - b) 閣下同意提供要約人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憑證，以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行事的該等實益擁有人已就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 c) 閣下(及閣下為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倘有))可依法於閣下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提呈、接納、取得及接收控股公司股份；
 - d) 閣下並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
 - e)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
 - f) 閣下並非代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的指示乃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接收；及
 - b.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aa)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bb)：(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為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g) 閣下並無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控股公司股份至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h) 閣下理解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及
 - i) 閣下同意閣下於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內提供之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及/或其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7. 由戶口持有人填妥並遞交的戶口持有人表格不可撤銷，且不得修改、撤回或撤銷，除非(i)本公司明確同意有關修改、撤回或撤銷，以及(ii)戶口持有人隨後在選擇時間前填妥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的戶口持有人表格。
8. 閣下務請留意，閣下應就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或就閣下於確認日期(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而言)及計劃記錄日期(就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而言)持有或擁有(或由閣下代其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對計劃股份在股份選擇與現金選擇之間的分配(與計劃股份總數相對應)作出指示。如閣下於確認日期及/或計劃記錄日期(如適用)的實際持股量與閣下提交的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的持股量不同，閣下須於選擇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的戶口持有人表格。否則，閣下選擇的股份選擇可能會失效。
9. 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知悉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戶口持有人表格有任何文書錯誤，將盡合理努力聯絡有關戶口持有人，以便戶口持有人於選擇時間前予以更正。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其負有責任確保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於選擇時間前按照本表格及計劃文件所載指示有效填寫及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顧問或代理概不對戶口持有人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而承擔任何責任。
10. 要約人保留權利並擁有全權最終酌情決定權，以確定任何計劃股份是否已滿足上述有關任何戶口持有人的本戶口持有人表格項下就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作出有效選擇的要求，或豁免與選擇相關的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根據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接獲或收集的資料而定)。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毋須交回本戶口持有人表格予該戶口持有人，亦無義務就本表格中所發現的任何相關違規行為或其拒絕向任何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就行使或未行使上述酌情權或發出或未發出有關通知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負責。
11. 概不就接獲任何戶口持有人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12. 請用**正楷**填妥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本戶口持有人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戶口持有人簽署。
13. 如閣下對填妥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熱線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填妥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前務請閱讀上文「指示」。
請以正楷填寫本戶口持有人表格。

A 部分：戶口持有人詳情		
(1) 戶口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¹ (英文)(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戶口持有人姓名)		
(2) 戶口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 ¹ (中文)(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戶口持有人姓名)		
(3) 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請劃線刪除不適用者)：	
(4)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倘適用)		
(5) 戶口持有人地址		
(6)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倘適用)		
(7) 電郵地址		
(8) 閣下於確認日期擁有權益之計劃股份數目	(a) 以閣下名義直接登記之計劃股份數目(即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數目 (請填寫下文第(9)項)	
	(c) 閣下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計劃股份數目 (請填妥本戶口持有人表格C部分及安排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C部分底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確認」簽署)	
	(d) 閣下持有計劃股份總數目： (a)+(b)+(c)	
(9)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B 部分：簽名		
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必須由戶口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在此情況下，授權書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本戶口持有人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戶口持有人，所有該等戶口持有人必須簽署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戶口持有人表格須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或加蓋法人團體印章。		
戶口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二零二五年.....月.....日		
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包括以下C部分及D部分之續頁		
續頁	C 部分	D 部分
頁數		

1. 請確保所填寫之姓名與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若計劃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若計劃股份乃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之戶口持有人姓名相對應。實物股票將以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戶口持有人而言)，以實益擁有人(就戶口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而言)登記的姓名相同的姓名發行或中央結算系統(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登記的姓名相同的姓名發行。

倘閣下的計劃股份透過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請就閣下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單獨填寫續頁C。

倘閣下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勿就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計劃股份填寫本C部分。閣下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須於上文A部分第(8)(b)條中列明。僅須就上文A部分第(8)(c)條中列明的計劃股份填寫本C部分。

C 部分：透過其持有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	
(10)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11)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12)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詳情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3)於確認日期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14)閣下是否就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該等計劃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	是/否* (請劃線刪除不適用者)
	倘閣下就該等計劃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請於下表載列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及填寫本戶口持有人表格D部分。
	選擇閣下為其擔任代名人/託管商的現金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選擇閣下為其擔任代名人/託管商的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請就已選擇股份選擇的相關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閣下作為代名人/託管商代其持有計劃股份)填寫本戶口持有人表格D部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確認	
透過簽署本表格及/或加蓋本公司具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a) 我們確認戶口持有人持有透過向我們開設的證券賬戶持有上文第(13)條所載的計劃股份數目；	
b) 我們確認收到戶口持有人就其透過向我們開設的證券賬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指示(「選擇指示」)；及	
c) 我們確認我們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交選擇指示，或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定的截止時間前轉交選擇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或公司印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月.....日	

請單獨填寫本表格D部分，以提供閣下作為代名人或託管商代其持有計劃股份之各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詳情。

倘該實益擁有人的計劃股份乃透過超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請就該實益擁有人於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股份單獨填寫本表格D部分。

D 部分：代實益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計劃股份		
(15)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實益擁有人藉此持有計劃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透過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	
	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16)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英文)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7)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中文)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8)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請劃線刪除不適用者)：	
(19)實益擁有人的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倘適用)		
(20)實益擁有人的地址		
(21)實益擁有人的聯絡電話(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倘適用)		
(22)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閣下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倘閣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就閣下(及/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而言，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獲得的控股公司股份。

2. 用途

閣下於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選擇及核實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及計劃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的遵守情況；
- 確定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根據股份選擇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實，以及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行使兩者；
- 自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法規(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建議，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戶口持有人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有關個人資料：

- 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向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之人士或機構；及
- 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目的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計劃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提交至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一經簽署本戶口持有人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